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643號

債　權　人　黃金生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賴昭鈺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提出本票票號WG0000000、WG0000000之二張本票影本。

㈡確認附表本票票號WG0000000之本票金額20萬元是否有誤？（正確是否應為2萬元）

㈢陳報請求金額1,839,000元之計算式。

㈣確認對本票票號WG0000000本票是否對債務人聲請支付命令？

㈤確認對二筆借據金額7萬元及5萬元是否對債務人聲請支付命令？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7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